

·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

继承法基础知识

于振国 编著

23.504

辽宁人民出版社

继承法基础知识
Jichengfa Jichu Zhishi

于振国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丹东印刷厂印刷

字数: 82,000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8 \frac{3}{4}$

印数: 1—3,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谢福生 责任校对: 刘夏阳

封面设计: 杨 军

统一书号: 6090·35

定价: 0.75元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日益发展和健全。这是社会的需要，时代的要求。我们国家现正处于社会主义建设新的时期，随着各种事业的飞速发展，经济文化的繁荣昌盛，健全民事立法的任务更加迫切。于是继承法应运而生，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项重大成果，也是国家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继承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体地体现了我国宪法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样一些基本原则。继承法是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的一个单行法规，它具体地规定了继承人、被继承人所享有的权利与相应承担的法律义务，确定了遗产的范围，在条文中贯穿了男女平等、养老育幼、互谅互让，和睦团结这样一些基本精神，鼓励社会公民之间的互助友爱，发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这是一部体现了民俗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法规。它对促进四化建设的发展，加强家庭和社会的和睦团结，发扬社会主义道德，改善社会风俗，必将发生重大的作用。

继承法作为民法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法学的一门学科，早已有之，研究者不乏其人。但是由于我国继承法刚刚公布，所以在我国关于继承法的专著尚未多见。作者出于学习的目的，试图以继承法为准则，对继承法的理论和实践

方面的问题，作一比较系统的论述，将其刊印出来，以征得关心继承法研究的各界同志和朋友的批评指正。同时如读者能有些许的参考价值，也算我作为一名法学研究者在法制宣传上尽到了小小的一份责任。

（此处为大量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内容无法辨识）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书目

法律选编
法律常识干部读本
新宪法常识
刑法常识
刑事诉讼法常识
民法通则常识
民事诉讼法常识
婚姻法常识
继承法常识
经济合同法常识
兵役法常识
治安处罚与劳动教养常识
法律咨询集锦
继承法基础知识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权.....	1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	1
第二节 继承权的本质.....	3
第三节 继承法的本质及其意义.....	7
第四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继承制度.....	15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念.....	1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	16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21
第四节 代位继承.....	23
第五节 继承权的取得和丧失.....	26
第六节 接受继承和放弃继承， 接受遗赠与放弃遗赠.....	34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42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	42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	48
第三节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52
第四节 遗嘱的形式.....	58
第五节 遗嘱见证人资格.....	63

第六节	遗嘱的撤销或变更	64
第七节	遗嘱的无效	68
第八节	遗嘱的执行	71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76

第一节	遗产处理原则	76
第二节	遗产范围	83
第三节	遗产分配	91
第四节	遗赠财产的处理	100
第五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104
第六节	债务的清偿	106

第五章 附 则..... 111

一	继承中的涉外问题	111
二	民族自治地方对继承法可以变通执行	112

第一章 继承权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

继 承 权
的 概 念

继承权从不同的角度来说，包含两种不同的概念。

从被继承人的角度来说，继承权的问题，是作为被继承人的公民，生前预先处置自己死后遗产的权利问题。

从继承人的角度来说，继承权就是继承人依法承受被继承人死后所遗留的财产权利和相应的义务。

我们有些继承法的研究者，偏重于继承人的权利而忽视了被继承人的权利和继承人应尽的义务。因而给继承权下定义说：“继承权就是继承人（或叫权利主体）依法承受公民死后所遗留的财产的权利”。这个概念是不够完整的。因为：第一，它排除了被继承人的权利。在我国继承法中，关于遗嘱继承，既规定了继承人的权利，也规定了被继承人的权利。而且在条文中，首先规定了被继承人在生前有权依法预先处置自己死后遗产的权利。被继承人利用遗嘱处理自己死后遗产的这种权利，是由我们国家宪法规定的，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一个重要体现。是公民受法律保护的一项重要权利。公民享有的这种权利，不仅生前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死后仍然受到法律的保护。这是生前权利法律效力的延续。遗嘱继承人的遗产继承权，实际上是被继承人以死亡为

条件的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如果我们不这样理解，那么，我们就无法解释，被继承人作为民事权利主体已经死亡，为什么他的遗嘱还具有法律效力。第二，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只能继承被继承人遗留的财产权，包括对物的所有权和债权。而不能继承被继承人的人身权和人格权。例如：死者生前是战斗英雄，死者生前无权将战斗英雄的荣誉称号，用遗嘱指定由某人继承。在他死后，任何人也不能继承死者的荣誉称号；再如，死者的姓名权，死者生前既不能用遗嘱指定继承人，而且任何人也无权继承死者的姓名。所以继承仅限于财产权范围以内。既然财产权中包含有债权，所以就不能排除继承人应尽的法定义务。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继承人有义务在继承财产的价值内给予清偿。实际上也就是继承人不仅继承了财产权利，同时也继承了法定的义务。所以，关于义务不能继承的说法是不够全面的。

继	承	法
的	主	体

继承法的主体是被继承人和继承人。被继承人就是死后留有遗产的公民个人。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不能继承，所以法人不能成为被继承人。法人消灭时，它的财产只能按所有权的所属关系进行转移而不是继承；继承人就是承受遗产的公民。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法定继承是按照姻亲关系和血缘关系由法律规定的继承人所享有的继承权；遗嘱继承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继承人生前留有遗嘱，指定他死后将财产的一部或全部留给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也可以遗嘱的形式将遗产的一部或全部遗赠给国家、集体或其他个人。因此，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都是被继承人的直系亲属，而受遗赠人，则不限于

具有姻亲和血缘关系的公民，可以是任何公民或法人。根据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在没人继承的情况下，归被继承人生前所在的集体组织或国家所有。所以遗产的承受人包括公民个人、集体组织和国家。

继承是财产转移
的特殊方式

财产继承虽然有时也是由几个继承人来分享遗产，但它和分家析产关系是不一样的。分家析产是家庭成员之间，对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这种分割是家庭成员间以平等身分对共有财产进行分割的。而财产继承关系则是依法律规定的特定身分和顺序而发生的。但是，遗产继承在涉及到被继承人与其他家庭成员的共有财产时，也会遇到析产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就要首先把被继承人在共有财产中的份额分出来，然后才能继承。但这与分家析产在性质上是有所不同的。

继承是财产转移的一种方式，是取得财产所有权的一种法律行为。但它和债权不同。债权的发生根据是民事主体的法律行为。而继承则是由于法律事实而产生的财产关系。继承权的发生是根据被继承人死亡这样一个法律事实。

第二节 继承权的本质

继承权的本质

继承权的本质是什么？对这个问题，不同的阶级，站在不同的立场，会做出各种不同的回答。

马克思对继承权的本质，有过非常精辟的论述。马克思指出：“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

成果的权利。例如，土地所有者在生前有权以地租形式毫无抵偿地攫取他人劳动的果实。资本使所有者有权以利润和利息的形式获得同样的果实。国家有价证券所有权使所有者能够不劳而获地专靠他人的劳动果实过活等等”。^①

在这里马克思深刻地揭露了私有制社会继承权的阶级本质。私有制社会，继承权的本质内容，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的。保护继承权利的继承法，只是继承权本质的体现，它是由决定继承权本质内容的社会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因此马克思说：“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是从现存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②但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却企图倒过来走路，他们把社会制度与法律结果倒转了过来，荒谬地主张要在不触动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基础上去废除继承法。在他们看来，剥削制度的延续，不是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延续存在，而是由于继承法保护了剥削制度的存在。针对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这种谬论，马克思指出，剥削制度的存在，“是以生产资料即土地、原料、机器等的私有制为基础的。这正如继承奴隶的权利并不是奴隶制度存在的原因，恰恰相反，奴隶制度才是继承奴隶的原因”。^③在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之后，那种以转移攫取他人劳动成果为内容的继承权，自然就会自行消亡。“继承权的消亡将是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④所以无产阶级革命不是把废除继承权作为革命的起点，而首先是要废除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如果私有财产在人们生前已经不存在，那么它就不会被人转让，同时也不会在人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后从死者那里传给别人”。^①

经济基础决定继承制度

继承制度和其他一切法律制度一样，都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但是在私有制社会中，遗产继承制度，确是维护统治阶级剥削劳动人民权利的一项重要制度。所以反动统治阶级及其学者，尽力维护其继承权和掩盖其继承权的本质。他们把继承权说成是天经地义的，永恒不变的。但事实上，随着经济基础的演变，继承权的内容以至于本质也在发生变化。奴隶社会的继承权，不仅继承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同时还把奴隶也作为遗产来继承。到封建社会，奴隶已不是继承的财产内容。封建社会是以宗祧继承为主。大宗之庙百世不迁者谓之宗，小宗之庙五世则迁者谓之祧。是由男系一人继承宗祧。封建统治阶级，把人身权利和人格权利的继承看得比财产继承更为重要。财产继承只是人身权利和人格权利的附属品。封建帝王要保持万世一系，而王公大臣的爵禄也可世系相传。为了保证权不傍落，只能传给嫡系子孙，在一般情况下，长男则成了法定继承人。

随着封建制度的解体，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形成，封建宗法社会人身和人格权利的继承制度也随之消灭。由纯属财产继承权（包括与经济利益有关的其他权益，如版权、专利权等等）所代替。资本主义的继承权和物权是密不可分的。被继承人必须对财产享有所有权，他可以在生前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自己的财产，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死后的遗产。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继承权是所有权概念的自然延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是所有权绝对性的必然体现。在这一点上和封建社会的继承权也是不尽相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为了保证财产和资本的集中和有效的利用，在继承方式上，遗嘱继承成为大量被利用的主要继承方式。资本所有者，在生前选择好他们中意的接班人，其标准是有资格代替他继续维持其资本统治的人。资本主义国家的继承法，大都允许被继承人可以用遗嘱的方式，把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用益权分别授于不同的人来继承。因为，一个大企业，一个托拉斯，要维护它的生存和发展，就必须由一个能够胜任的继承人来接替被继承人进行管理，是不宜于由众多的继承人来分而治之的。继承法允许将所有权、用益权等分别给予不同的继承人，使被继承人可以因人而宜地处理好遗产，维护他的产业利益。

资本主义的遗产继承制度，基本着眼点，就是维护资本的统治，使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得以延续下去。以保证利用手中的资本去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能够由已经死了的资本家手中，转移给活着的资本继承人。但是，资产阶级的学者们，却尽力掩盖资本主义继承制度的阶级本质。他们故意混淆是非，甚至把遗产继承制度说成是“两性关系和家庭关系的上层建筑”^①。他们说：“作为遗产往下传的，有经济生产的产品，可是还有非物质财富，这表现在以父亲的精神教育子女”^②。因此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的继承制度，不是产生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而是产生于“两性关系和家庭”之中。所以他们得出结论说：“没有当做遗产来传授的生产的产品就不能有遗产制度，同样，没有‘子

①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19页。

女生产’的产品，……也就不能有遗产制度”^①。所以他们认为，遗产制度是天经地义的，是永远存在的，因为它存在的条件是“子女生产”。只要人类一天不停止生孩子，不停止这种“子女生产”，那么遗产继承制度也就必然存在。列宁尖锐地批判了资产阶级学者们的这些奇谈怪论。一针见血地指出：“其实，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而私有制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②。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了这个真理。在原始公社时期，当社会的成员共同制造和享有他们所必需的一切产品的时候，私有制是不能发生的，因而以转移私有财产为内容的继承制度也是不会存在的；在人类最后消灭私有财产之后，以转移私有财产所有权为内容的继承权也会随之消失。所以继承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

第三节 继承法的本质及其意义

继承制度是以私有制为前提，那么我国已经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国家，为什么还要有继承制度呢？

我 国 的
继 承 制 度

我们知道，继承法和其他任何法一样，都是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虽然已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国家，但是，由于我国有多层次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所以还存在着商品和货币，我国基本上还是一个商品生产的社会。所有的产品还要通过价值来核算，大多数商品还要通过商品流通

①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20页。

渠道来进行交换。社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也是通过货币形式来加以实现的。在我国，虽然生产资料已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但生活资料还是私有的，并允许劳动者依法拥有供个人和家庭生产劳动所需要的一些生产工具和运输工具。此外还有私有房屋、储蓄和各种劳动收入。因此，在我国，公民仍然拥有私有财产。既然国家允许公民拥有私有财产，就必然会有存在财产继承的问题。个人财产的继承权，在我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财产继承权，就是公民私有财产所有权的延伸，对于公民私有财产，无论生前或死后，都不能予以剥夺。国家允许公民的私有财产可以由他的合法继承人加以继承，对公民的合法继承权，在法律上给予保护，这在我国现时的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我国公民不可缺少的一种权利。

第一，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实行按劳付酬的原则，社会的组织基础和公民的个人收入还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公民的个人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有着密切的联系。父母、子女、夫妻间互有赡养和扶养的义务。由此也就相应产生了对遗产互相继承的权利。因此可以说，我国的继承制度是现行经济制度的产物。它是公民私有财产所有权在法律上的体现。马克思认为：“继承权的消亡将是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①。在私有财产继续存在的条件下，继承权就会存在，因此“有关继承权的一切措施，只能适用于社会的过渡状态”^②。所以我国虽然已经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私有财产仍然存在，必须有与这种经济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5页。

状况相适应的继承制度的存在。

第二，允许私有财产继承，可以鼓励公民为社会努力创造和积累财富。由于继承制度的存在，公民的私有财产与合法收入不仅生前有了法律保障，而且死后也可以保证由他的亲人或按他本人的意愿由其他个人、集体或国家继承或领受他的遗产。这样就可以鼓励被继承人和继承人创造和积累财富的积极性。使他们乐于勤俭持家，不至于随意挥霍浪费财富。

第三，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稳定。由于继承制度的存在，公民的继承权有了法律保障。这就可以使公民的私有财产所有权，在公民死后有秩序地合法转移，不至于因公民死亡而使其生前所拥有的财产遭到非法侵害。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稳定，有利于家庭和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国家的四化建设。



我国的继承制度，虽然也是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法律制度，但是，它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继承制度是有本质不同的。

第一，产生的基础不同。我国的继承制度是产生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是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而资本主义的继承制度是产生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是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服务的。

第二，权利内容不同。我国公民所享有的继承权包括继承财产的范围只是公民的劳动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及其生活资料和供个人及家庭生产用的劳动工具、运输工具等。不包括只允许国家和集体所拥有的生产资料和公有财产。而资本主义的继承制度，主要是保护资产阶级所拥有的生产资料的继承权。

第三，目的不同。我国的继承法是为了保障公民生活的安定，促进家庭和社会的内部团结。而资产阶级的继承法所保障的是生产资料掌握在资本家的手中，保障资本家利用手中掌握的生产资料攫取他人劳动果实的权利，由死了的资本家手中转移到活着的资本继承人手中，使这种剥削他人的权利不致中断。

第四，所反映的意识形态不同。私有制社会的继承制度所反映的是宗法观念或资产阶级的阶级观念。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现在许多资产阶级国家的继承法还规定着歧视妇女和非婚生子女的条文。他们不能享有与其他继承人平等的权利。

我国的继承法则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体现了劳动人民的意志。在我国继承法中强调尊老育幼，规定：男女、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享有同样的继承权。鼓励团结和睦、互谅互让，社会互助等高尚的社会主义道德精神。发扬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第四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由我国的社会制度和继承法的性质决定的。

我国继承法贯穿着如下一些基本精神：（1）财产继承权男女平等；（2）养老育幼，保护缺乏劳动能力和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利益；（3）提倡协商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

继承权
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表现。我国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